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流量 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 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流量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流量服务项目

网流量卡类型: 基础电信运营商物联网卡

专网流量卡数量: 约 3000 张, 单张每月 50GB 流量

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以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除月单价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18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单价: 49.5 元/月/卡,按照单价最终结算。

2. 分项价款在《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流量服务项目，每月提供 150TB 流量，国内通用，不限速。流量形成流量池，流量池可根据要求分类别设置。5G 接入线路应具备千兆以上宽带和主备双活能力，并提供安全接入设备及 UPF 下沉服务能力。提供统一号段，流量监测查询、卡办理等业务的物联网卡平台，驻场服务人员一名等重保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根据乙方响应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流量服务项目，每月提供 150TB 流量，国内通用，不限速。流量形成流量池，流量池可根据要求分类别设置。5G 接入线路应具备千兆以上宽带和主备双活能力，并提供安全接入设备及 UPF 下沉服务能力。提供统一号段，流量监测查询、卡办理等业务的物联网卡平台，驻场服务人员一名等重保服务；

2.1 服务期限

(1) “具体服务期限以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除月单价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原则，乙方需提供 13 个月服务。

(2) 乙方根据投标承诺：自交付验收之日起提供 90 天免费调测期。

(3) 合同有效期 16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



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服务完毕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须满足付款条件,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邵楠; 联系电话: 15637116560。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到期未能完成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 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5637126050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2025年12月31日